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增加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5月15日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5月14日至2019年5月15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15:00至2019年5月15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 15 号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A 座 801 室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敏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

数 295,368,41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.3833%。其中：

1.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95,319,46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.3771%；

1.2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8,95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62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主持人宣布了会议议程，然后对议案进行了逐项宣读，与会全体股东逐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记名投票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5,319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4%；反对 48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359,04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012%；反对 48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98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5,319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4%；反对 48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359,04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012%；

反对 48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98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5,319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4%；反对 48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359,04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012%；反对 48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98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5,319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4%；反对 48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359,04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012%；反对 48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98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5,319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4%；反对 48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

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6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(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结果:359,044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012%;反对 48,95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988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295,319,461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4%;反对 48,955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6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(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结果:359,044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012%;反对 48,95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988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;

关联董事李迪初先生、聂卫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237,312,664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4%;反对 48,955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6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(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结果:359,044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012%;反对 48,95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11.998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5,319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4%；反对 48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359,04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012%；反对 48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98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5,319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4%；反对 48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359,04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012%；反对 48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98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5,319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4%；反对 48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

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6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(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结果: 359,044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012%; 反对 48,955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988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张婷婷、盛子倩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 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5 日